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5年度財務管理顧問服務採購案

需求說明書

1. 緣起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簡稱「本會」）自設立以來，肩負推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之重要任務，並長期與司法、警政、社政等部門合作，致力於提供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法律、心理及社會福利等全方位之協助。隨著社會對於被害人保護的重視日增，以及實務需求不斷擴大，本會之業務量與人力需求亦隨之成長。

為確保本會財務管理體系符合《財團法人法》、《政府補助款作業原則》及《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之相關規定，並落實法務部年度評鑑及總會內部稽核所要求之改進事項，本會需進一步健全財務運作流程與管理制度。

因應組織擴編後所衍生之管理挑戰，為強化組織運作效能，提升財務管理效率與透明度，優化請款流程、明確經費使用標準並建立有效的管理權限控管機制，本會擬辦理「財務管理顧問服務採購案」，期能透過專業財務管理顧問協助進行整體制度規劃與執行建議，作為未來財務制度標準化的基礎，強化整體組織之穩定與永續發展。

1. 目前協會需求
2. 優化匯款流程

隨著協會持續成長，團隊成員逐步增加，整體營運規模亦日益擴大。匯款流程缺乏標準化，各部門作業模式不一，導致流程冗長、無法有系統地管理付款時程等，為提升工作效率，確保財務作業更加順暢與透明，並符合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要求，急需進一步委由專業外部顧問優化現行匯款流程，建置自動化及可追蹤之作業機制，以確保各單位運作順暢，提升整體作業品質與風險控管能力。

1. 明確經費使用標準

早期本會管理階層主要是由當地地檢署檢察官兼任，熟悉本會相關經費之使用，因應司法改革，檢察官不得兼任外部職務，故改由具經驗之外部人才擔任專任管理職務，為確保各項經費使用更加透明、合規與有效管理，本會需仰賴專業外部顧問協助建立明確化之經費使用標準及文件指引，以作為分會執行與總會審核之依據，並能即時回應評鑑與稽核所提改進意見。

1. 建立有效的經費管理權限控管機制

因早期本會的收入來源有法務部、地方檢察署補助款及社會大眾捐款，故費用支出單據上含括各層級經費授權人員，惟目前主要經費來源由法務部統籌支撥且預算規模擴大，需聘請具實務經驗之財務管理顧問，依據內部控制制度及授權原則，協助建立明確之經費授權與權責分級制度，俾利總會落實稽核與各分會之自我檢核機制，確保經費使用之安全性、合規性與可追溯性。

1. 履約內容
2. 協助下列匯款流程建構或優化:
3. 請款審核機制
4. 匯款排程制度
5. 匯款作業及自動化
6. 經費使用說明制度建置或優化
7. 建立經費用途與申請原則
8. 優化經費申請與核銷流程
9. 建立或優化經費管理權限制度
10. 經費權責對應原則
11. 經費審核分級制度
12. 授權代理控管機制
13. 即時諮詢與教育訓練
14. 提供日常作業及法規遵循之即時諮詢服務。
15. 協助就評鑑與稽核所提意見，擬具改善方案建議。
16. 協助總會辦理線上與實體的教育訓練。
17. 履約期程與注意事項
18. 履約期間

本案履約期程預定自簽約日起計，為期一年（12個月），實際起迄日依簽約文件為準。倘履約成效良好，得依採購法相關規定續約或辦理後續招標。

1. 進度報告與成效評估

顧問須每季提交一次執行進度報告，內容應含服務內容摘要、執行成效與後續建議。履約期間屆滿前一個月，須提交最終成果報告，內含全案服務分析、改善建議與制度建置成果。

1. 保密與資料保存

顧問單位應遵守資料保密義務，所有協會內部人事資料及履約中取得之資訊，均不得對外公開或另作他用。相關文件應保存至少三年，並供本會查核。

1. 付款方式
2. 付款分期辦理

|  |  |  |
| --- | --- | --- |
| 付款階段 | 付款  比例 | 說 明 |
| 第一次 | 30% | 簽約並完成初步制度評估與諮詢規劃 |
| 第二次 | 30% | 完成期中制度建置成果、提供中期報告 |
| 第三次 | 40% | 全案履約結束，經審核通過最終報告後撥付 |

1. 付款核銷

顧問單位應依約提供合法收據，並依本會核准之付款時程及文件，辦理對帳與請款手續，款項將以匯款方式撥付至指定帳戶。